

旬阳市构羊公路 (K11+648-K15+838)
段水毁抢险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XFD20260609001

采 购 人: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代 理 机 构: 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下载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c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

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商务条款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构羊公路(K11+648-K15+838)段水毁抢险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FD20260609001

项目名称: 旬阳市构羊公路(K11+648-K15+838)段水毁抢险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28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阳市构羊公路(K11+648-K15+838)段水毁抢险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428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28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28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构羊公路(K11+648-K15+838)段水毁抢险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构羊公路（K11+648-K15+838）段水毁抢险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10)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5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25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 如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

3. 下载文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旬阳大道54号

联系方式：0915-7212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党家坝社区289号

联系方式：159914433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女士

电话：15991443310

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旬阳市构羊公路（K11+648-K15+838）段水毁抢险工程
2	项目编号	SXFD20260609001
3	项目采购人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4	采购预算	428200.00 元
5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6	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p>(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p> <p>(10)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7	质量标准	合格, 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8	质保期	一年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可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SXSTF)
1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 条。
14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5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
16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7	备注	在工程前期，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包括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施工进度的任何情况等，在协调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10)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磋商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

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8.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

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肆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4282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限价时其投标无效。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1. 磋商货币

11.1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单位需使用 CA 主锁进行二次报价。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4.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14.3、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14.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4.4.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4.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评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15.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1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或逾期递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签），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磋商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10)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11)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磋商与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磋商组织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9.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9.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9.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9.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9.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9.8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9.9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10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9.1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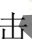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陆；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政府采购，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点击  提交。

19.1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不予以公布。

21.2.2 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与报名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1.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 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7	无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企业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评分细则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最终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商务偏离表中每出现一处优于情况的另加1分，计满5分为止。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施工组织方案 (51分)	10分	1. 施工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 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6.1-10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3.1-6分； 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3分。
	10分	2.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6.1-10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3.1-6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3分。
	10分	3.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6.1-10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3.1-6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3分。
	6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4.1-6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2.1-4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2分。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9分	5.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其中项目经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2 分；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6分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的计 3.1-6 分； 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 1-3 分；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6.1-8 分；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计 3.1-6 分；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计 0-3 分。
业绩	6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或缺少其中一项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评分。）

22.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5.2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帐号：103304937302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披露

28.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

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9.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0. 投标人违规处罚

30.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0.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旬阳市旬阳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725700
2	1.1.2.6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前；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1‰/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不适用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无预付款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预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外对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期为5年；如果由于保修延误，承包人应对造成的后果负责。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0.3‰</u> 。
28	20.4.2	第三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详见工程量清单</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1‰</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旬阳市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2 发包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1.1.2.6 监理人：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1.2.7 驻地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与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临时工程：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3.10 永久占地：见图纸。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含发包人下发的管理制度、考核办法、通知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给承包人提供一套图纸,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和数量:承包人按单项开工前7天,承包人提供一套对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3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关键工程应在施工前3天签发。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

1、投标阶段: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含工程数量表)、技术规范等文件仔细复核工程量清单,在投标截止期前16日,对有异议子目以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给予澄清,若无书面异议,采购人将视为各供应商已认定上述文件内容。

2、当承包人在阅读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联络签发后3天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注:本项目施工场地指公路用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生效后分阶段向承包人提供场地和有关资料，以开工令为准。

2.8 其他义务

增加 2.8.1 发包人应：协调勘察、设计、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关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增加 3.1.5 总监理人授权或撤销其他监理人员的某项权利，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工程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第三方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等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的，或本工程设计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均作为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接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合理调整和安排自己的现场作业和施工组织，为其他承包商或第三方在本工地内或附近区域实施相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无偿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协调与工程现场周围乡村、协作单位的环境关系，保持与工程现场周边居民、群众的和谐关系，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此类因素，并将所需费用包含于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承担任何因施工扰民而引发民扰事件的有关责任和费用，工期亦不予延长。承包人施工方案中应对扰民或民扰事件的防范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对于施工用的临时道路等设施，承包人应对临时道路等设施的修建作充分考虑，保证施工现场以及邻近区域的交通及排水等通畅。

承包人应对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保畅充分考虑，通过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车辆正常安全通行（按发包人要求）：

供应商施工前应进行报备，做好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及保通方案，必须报监理、发包人、公路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并取得当地交管部门同意和备案后，方能开始正式施工。

针对过境交通，可以报上级部门批准，发布绕行公告。

供应商施工期间应严格按《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要求进行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在施工现场，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进行施工期间的交通管理，设置醒目的交通指示标志，设置24小时执勤的交通指挥人员，做好交通组织和疏导工作，严格限制车速，并及时处理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突出事件，保证道路畅通，确保施工路段通行安全。供应商应设专职安全员，专门从事现场安全管理，禁止非施工车辆、非工作人员随便出入施工区，必要时设置警戒带。

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应急保畅措施，并制定应急保畅预案，确保在出现异常情况能及时发现，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6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费应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于不是由他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和技术规范不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承包人做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

措施：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充分调查, 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 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 特别需要保证铁路周边设施安全并保障铁路的正常运营安全; 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工作; 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 开山放炮须确保周边居民和房屋安全, 如在有可能影响周边房屋或设施的区域放炮, 承包人应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或方案, 不得影响周边居民和房屋安全, 因此引起的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承包人还应特别注意重型机械和重型车辆及压路震动引起的住户房屋损害, 需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避免, 因此引起的损失亦由施工方负责。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 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 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 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 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若承包人未恢复或未完全恢复道路, 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人恢复道路,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5) 承包人应在标段内对施工机械进行合理调配, 因部分作业面受限, 而需要进行施工机械的重新调配, 是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不应因此主张变更或索赔。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a) 允许发包人或其签订有关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 (b) 为上述人员提供其他服务。(c)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道路临时通行工作。(d)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的科研和试验研究, 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e) 发包人将另行招标确定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等,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以上单位给予协助和配合, 所发

生的相关配合费用均含入承包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自行承担。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4)目补充：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按照本项目有关要求建立台账。农民工工资发放通过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不予核发开工令。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6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或人工费用占工程价款的比例，经审核后，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号要向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制度，施工企业在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时，工资支付周期应按月控制，足额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与施工劳务队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明确计量、支付等内容，所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报驻地监理工程师和项目办备查并监督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农民工所干的工作(或所提供的材料、租赁设备)应按照合同规定计量和验收，如验收合格，应及时

予以结算，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款，不得从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他费用，不得以变更未批复为借口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款，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拖欠、上访现象引起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发包人将用该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对这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约行为进行通报和经济处罚，甚至没收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并依据相关规定，就承包人的不规范行为，纳入市场信用体系考核评价。

增加以下内容：

(6)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7)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9)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通讯等问题。

(10) 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防汛、水上抢险、工程防护、避潮汛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1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1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1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1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各自的台账应相应保持一致

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15)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员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并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必须遵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陕西省的相关规定。且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偿提供。

(1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水利、环保、渔政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保证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现有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航道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航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9) 建设环境的维护: 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尊重地方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主动地处理好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事件,有责任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建设施工环境及保障。如出现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视承包人违约。

(20) 文明工地建设: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文明施工及文明工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组织、管理施工现场,并在所在项目分界处设立门架及工程情况简介标志牌,标志牌应使用铝合金板。同时,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施工作业人员和劳务人员必须

挂牌上岗。承包人应做到临建设施（驻地、料场）地面硬化，材料堆放整齐、标识明显。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水利等其他政府部门和相关利益方的协调，相关协调及报批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内容所做的相关辅助性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3) 发包人将参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规定，根据需要组织承包人会同相关技术专家进行关键施工方案的审查，有关审查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含入供应商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供应商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除发包人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一切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工作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内，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施工方案的变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5)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钢材、水泥、沥青等其它重要材料，由承包人将材料供应商名单及有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不得与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

(26) 承包人在靠近公用设施（包括地面结构物或地下管线）处开挖、拆除作业时，应事先通知产权单位或产权人，并应在产权部门的代表在场时进行作业；在挖方及拆除作业时，承包人应采取支撑或防护等措施，避免损坏附近建筑物和影响财产的安全。如果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施工造成上述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或影响，承包人应自费负责赔偿或修复。

(29)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①工程开工前应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过程中应按照现场平面布置图，切实做好各项工作，消除事故隐患。

②施工现场应有防止闲人进入的围栏，属于危险作业的地带应加上明显的标志，必要时派专人看管。

③同一现场有多单位配合施工时，相关单位共同议定安全工作制度，应共同遵照执行。

④现场内的沟、坑、池、井和各种预留洞口等其他危险部位，应设置防护栏或防护挡板，并设危险标志，在可能范围内加以封闭。

⑤一切脚手架或棚架、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一经架设后，不得擅自拆动。如需拆动时，必须经现场施工负责人同意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⑥不应在拆落的模板上走动，以防钉伤和模板失稳坠落伤人。

⑦对施工支架及支架下地基按要求处理，保证施工安全。堆载物为保水性材料时，应建立防雨水措施，并严格执行。

⑧交通繁忙区应注意交通疏导和交通安全，在主要的道路宽度，不宜小于 3.5m，以保证车辆安全行驶，如因条件限制，应采取有效措施。载重汽车的弯道半径，一般不宜小于 15m，特殊情况不得小于 10m。小于上述半径应采取有效措施。

⑨支架上作业应注意安全，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建筑材料运输应注意运输安全。

⑩高温施工时，应严格按照规范采取施工措施，防止混凝土开裂。

(11)对支架场地进行保护，做好现场排水工作，严禁施工泥浆、雨污水、自来水等流入场地，使支架基础受到浸泡，发生沉降。

(12)现场应注意消防安全，不但要严格按照规范采用正确施工措施，还应根据需要在现场配备消防设施。

4.2 履约担保

补充以下内容：

(1)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履约承诺书，履约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重要附件；如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故不出具书面履约承诺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则发包人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2)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函，待工

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返还。如承包人中途退场、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被发包人清场、或出现重大违规、违约行为，必要时发包人均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或从中罚、扣、索赔。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1 项补充：

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6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或人工费用占工程价款的比例，经审核后，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号要向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落实农民工实名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制度，施工企业在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时，工资支付周期应按月控制，足额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与施工劳务队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明确计量、支付等内容，所签订的劳务用工合同报驻地监理工程师和项目办备查并监督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农民工所干的工作（或所提供的材料、租赁设备）应按照规定计量和验收，如验收合格，应及时予以结算，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款，不得从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他费用，不得以变更未批复为借口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款，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拖欠、上访现象引起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发包人将用该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对这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约行为进行通报和经济处罚，甚至没收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并依据相关规定，就承包人的不规范行为，纳入市场信用体系考核评价。

(2) 承包人应全面实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在工程项目部现场配备专（兼）职人员、必

要的硬件设施设备，建立实名制台账，做好工人用工登记、日常考勤、工资支付等工作，实现农民工实名制正规化、制度化。

(3) 做好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承包人应积极实行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实现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直接代发。承包人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保证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防止他人冒领和克扣。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查备。

(4) 落实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项目部驻地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工资管理人员电话、属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电话信息，同时要在驻地将上一个月领取工资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以方便农民工及时了解核实自己的工资支付情况。

(5) 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必要时，发包人可暂停拨付工程款或可以从中期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支付给拖欠对象，并将有关情况报交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6) 承包人应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鉴证及其他手续。

第 4.8.2 项补充：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第 4.8.6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及因其施工给他人造成的伤亡事故的善后事

宜，承包人应对施工期内安全事故负全责。

本款增加第 4.8.7-4.8.9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须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口罩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在整个施工期间对承包人的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随时进行检查，如发现承包人有违规行为，将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配合调查农民工工资情况。如发包人经与监理人共同核实，确认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对承包人进行警告和扣罚违约金，并责成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果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可由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经核实后将动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支付后，发包人可将支付情况告知承包人。同时，为切实加强对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管理，施工期间承包人还应遵守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办法。

4.8.9 发包人在本项目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债务而导致阻工、上访，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发包人将停止对承包人的支付，直到其妥善处理为止。在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还将取消其在本项目的各类评先资格，并给予通报，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将本款更改为：为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款项往来必须以其银行基本账户结算。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检查与履行合同有关的账目和凭证，并且在发包人要求时，应交给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无论审计结果如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每月应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款的资金流向，确保结算款合理用于本工程项目。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

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第 4.10.2 项细化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响应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响应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计入由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特殊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施工图列明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试验设备及施工设备),材料必须有出厂检验合格单,进场每批次必须检验合格,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主材钢筋、水泥、沥青、白灰进场每批次规格、数量应由承包人提供厂方(或供货方)用于该工程的材料发票,且应提供用于该项目的供货证明、产品质量性能指标,以备查验。原件查验,复印件归业主和监理留存。

5.1.2 为保证工程质量,对于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工程材料,承包人应选择信誉良好的材料供应商,并将供应商的名单和材料的品质报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直接与供应商签定供货合同,明确双方的责权利,以及供货方的供货时间与供货质量的保证措施和要求。经监理人鉴定质量不合格并令其清除出场的材料,其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购买前7天内。

5.1.3 沥青及路用碎石材料和机电设备的采购,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考察后实施。

第5.1.4-5.1.6项增加

5.1.4 承包人必须按承诺按时提供机械、设备和仪器进场,特别是强制性设备必须在分项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前全部到达施工现场。

5.1.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机械设备、

5.1.6 承包人的关键及专用施工机械设备均应采用国际、国内技术性能优良的成套产品。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删除通用条款内容,代之为:承包人应使用合同文件附件中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除非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进场的设备随意调离施工现场,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 22.1 条办理。

并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尽管承包人已按求提供了上述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测量仪器,但监理人认为数量、性能或测试精度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和保证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测量仪器,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并确保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数到场,否则也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 22.1 条办理。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等。

临时占地的申请:临时用地的申请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桥梁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桥梁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竣工。在工程竣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7.2.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该费用并入相

关支付细目。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对本合同工程各部位的控制点坐标、地面线标高、尺寸及其线形进行精确地复核。如发现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重新调整时，应及时提交一份详细测量资料，列出需修正的数据报监理人核查确认。如果承包人不认真复核，在全部工程开工前对图纸中的数据未提出异议，而实际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有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2 原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对于施工所用的炸药、雷管等爆破器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到当地公安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保管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仓库，完善管理制度，专人监管，造册发放，24 小时必须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如因承包人的原因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2.3 原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书面告知危险岗

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必要的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得力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它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如果由于承包人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不当,或者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野蛮施工,从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并给本项目带来负面影响,承包人除承担一切责任和所有相关费用外,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违约条款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中止合同。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9.2.4 原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应对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向项目办、监理驻地办和事故发生地的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并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修,保护好事故现场。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9.2.6 原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驻地、仓库,必须选择在安全地段,以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若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2.7 原条款修改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以及边施工边通车路段、施工便道的过往车辆、人员等，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将 9.2.8 款(1)细化为：

(1)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

施工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合同段施工应急救援演练；
- (五) 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做好检查记录，提出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建议；
- (六) 及时排查、报告安全事故隐患，并督促落实事故隐患治理措施；
- (七)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将 9.2.9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基坑边沿、脚手架、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安全生产费当中。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

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款补充 9.2.12 项—9.2.17 项

9.2.12 承包人应当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责任。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公路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本条所称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是指公路工程每项工程实施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的制度。

增加 9.2.12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 14 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9.2.13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9.2.14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9.2.15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9.2.16 承包人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

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2.17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应由承包人支付。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建立：承包人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人负责审核，发包人审批。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将 9.4.8 款细化为：项目部、拌和站等临建设施建设及项目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在拌和站设置 PM2.5 检测设备。建设实施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弃废土，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在经过邻近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利设施以及各类管线时，要制定明确的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堵塞、填塞或污染河流、湖泊、水库、耕地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施工驻地（包括农民工驻地）要规范、整洁，要注意减少环境污染，严禁将生活、施工垃圾弃于河岸，工程和生活污水要集中排放，没经过处理的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沿线河流中。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 9.4.12 条款：本项目设置环保、水土保持监理机构，负责环保、水土保持工作的日常监理和管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将在签订合同后下发各承包人，为确保环保、水土保持各项工作内容的落实，承包人必须配备专人负责施工环保、水

保工作,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水保、环保领导小组,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负责实施。

承包人必须遵守经批复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做到文明施工,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水土流失,工程实施期间和工程交(竣)工时,发包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规定组织检查和验收。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竣工环保、水保验收文件,向环保、水保主管部门进行报备,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完成此项工作。

增加 9.4.13 条款:按政策规定,本项目在交工验收前,发包人将进行环保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验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完成此项工作,承包人将为此而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关工程量清单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项目环保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工作不通过时,承包人应进行充分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发包人再进行交工验收。

增加 9.4.14 条款:为有效地控制施工阶段的生态环境影响及环境污染,根据环保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文件精神 and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对工程施工期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水土流失、景观影响及污染等环保问题,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

增加 9.4.14 条款: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合同规定施工区外的生态环境绿色植物、树木等,尽量维护原状,尽力保护施工区内林木、植被,同时注意保护地下文物和沿线水源保护地。严格遵守汉江水源地保护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有关保护措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内容:1)施工的基本情况;2)施工内容;3)详细的施工方法和工作程序;4)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5)计划进度;6)投入的材料、设备、劳力的安排;7)质量保证措施;8)安全保证措施;9)环保措施等。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同时,根据项目的总体及年度计划安排,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交次月工程形象进度和

完成工作量计划，经批准后，作为考核承包人月进度计划的依据。否则视违约处理。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书 7 天内。

10.5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季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以 3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气象部门提供的二十年的统计资料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应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 1‰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在原条款后增加下列条款：

- (6)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7) 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 (8) 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书或施工组织设计不符，而导致的必要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增加 13.2.6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 14 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检验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增加 14.5 试验和检验的日期：对于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的正规检查或检验的时间，承包人应事先提出申请，监理人在接到申请后，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其到场时间。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自行进行检验，并可以认为这一检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出检验数据的复印件。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参加检验，他应对上述检验数据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增加 14.6 试验室设备及人员要求：承包人的试验室的设备与人员应满足工程现场试验检测工作要求，满足工地临时资质认证的要求，如果监理人认为有需要增加试验与检测设备及人员，承包人必须服从。

增加 14.7 款：工地试验室应由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综合乙级并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作为母体试验室来组建，并在其母体试验室《等级证书》核定的项目和参数范围内从事试验检测活动。

15. 变更

15.1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变更内容必须向建设单位申请变更，并经建设单位现场核实批准，履行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

15.2 本项目有发生变更的费用，变更的确认与审批根据业主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5.3 变更程序

本款细化为：经确认的变更工程，如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按照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单价计量，否则按照交通部 2018 编办编制预算，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业主审批、跟踪审计审定的价格进行计量。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条约定为：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类似子目的，采用该类似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则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投标时采用的费率和投标时的工、料、机价格，结合采购人最高限价，依据交通运输部颁现行的定额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定额（如果交通运输部颁定额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定额没有该项定额时，则经监理人批准，采用《陕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以及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概由承包人承担。

15.4.5 投标细目单价不因其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增加 15.4.6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不适合的变更工程应重新作价，其作价的依据为：

（1）材料预算单价的确定：以承包人投标预算书里面的材料预算单价为准，预算书中没有的材料单价以安康市当地公布的材料价为准；

（2）现行的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现行的陕西省公路工程预算编制补充规定、补充预算定额。按照以上依据计算的变更工程价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业主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应视为是合同文件的延续。

16.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通用条款本款全文及公路工程专用条款本款全文代之为：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本项目无预付款，也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不适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和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旬阳市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占签约合同价的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在每次进度付款中按3%扣留，直至结算价的3%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交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提交5份交工付款申

请单;

交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金额结算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确定的工程款金额为准。

18. 交工验收

18.2 (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的规定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表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4 整套(包括电子版一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证书之前提交。

承包人提交完整、符合编制要求的竣工文件,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如果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不符合编制要求,应当积极及时地给予完善。

18.3 实际交工日期

18.3.5 实际交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承包人

本款增加: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试运行 2 年,承包人完成缺陷修复且合格以后进行竣工验收。

18.7 交工清场

18.7.1 交工清场:由承包人完成。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 2 年。

19.7 保修责任

本款增加：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外对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期为 5 年；如果由于保修延误，承包人应对造成的后果负责。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保险费率：3.5‰。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0.5‰，基数为详见工程量清单。若承包人没有按规定投保，发包人将按照有关标准扣除其费用。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满足现场需要。办理

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7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本项目（8）目细化为：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投标阶段所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在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必须保证投标阶段所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如未按时进场，按照承包人违约处理。

（11）承包人施工组织安排不当，造成原生植被森林的破坏和水土流失严重的。

（12）承包人以各种理由减少或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程内容，拖延施工工期，并因此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

（13）转移、挪用建设资金或用工程进度款采购工程设备、试验仪器、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

（14）承包人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增加以下内容: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没收违法所得, 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直至不准进入省公路建设市场。

增加 22.1.2 (4)

(4) 承包人在投标函填写的资料, 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做的承诺, 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a) ①项目经和项目总工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获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否则按擅自离岗处理。②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 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岗情形的, 出现第一次, 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按项目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人扣以违约金; 出现第二次, 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按项目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五/人扣以违约金; 出现第三次, 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按项目中标金额的千分之十/人扣以违约金; 出现第四次,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继续施工, 同时将其违约行为上报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由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上传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有关行业信用信息平台。

(b) ①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承包人应按 10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②合同履行期间除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称职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罹患重大疾病二类情形外,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更换。承包人因前述二类情形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 12 个月内不得以被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作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与旬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

(c)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未能按时到场, 承包人应按 2000 元 / 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 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更换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且承包人应按 15000 元 / 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d) 主要机械设备 (或监理人要求的设备) 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 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 / 天台 (套) 标准向发包人支

付边约偿金；滞后或调离超过 14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或租赁，费用发包人直接在支付中予以扣除，但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偿金。

(e) 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由监理人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计划进场时间进行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发包人。

(f) 承包人必须按照承诺，保证施工期间道路安全通行。在开工前制定详细的施工保畅方案提交总监办审批，并书面报送项目办。施工期间若确需全天候中断交通时，应提前 24 小时告知项目办，便于与当地交警部门协调采取管制措施。否则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为保畅而修建临时便道或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g) 承包人有疏导交通和清除路障（含抛锚车辆移动）的义务，严禁承包人在消除过程中乱收费、乱罚款，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承包人因现场措施不力，不能保证车辆通行，业主或监理有权现场采取措施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h)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如纠纷事件、打架斗殴等，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影响工程建设，以人民币 1-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款提及的所有违约金（包括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下同）将从支付证书中扣除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直至通过诉讼手段向承包人进行追索。所有扣缴的违约金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原条款后增加：

在施工及进场准备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约等原因引起终止合同和清退出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由此引起的劳务用工、材料供应、征地拆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等之间的各种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旬阳市 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起点位于：_____，终点位于：_____，上部结构为：_____，下部结构为：_____，桥梁全长_____ (如有)。(具体以项目招标工程内容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如有)；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款等。
9. 若因招标人上级部门资金拨付不到位和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拨付时，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止施工。
10. 承包人应接受政府各级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进行项目实施及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旬阳市构羊公路（K11+648-K15+838）段水毁抢险工程。
2. 项目建设地点：旬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限价：肆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4282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安康市旬阳市构元镇。

二、编制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路基工程、防护工程等工程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1、设计图纸;

2、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3、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 / T3832-2018);

4、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 / T3833-2018);

5、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

6、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

7、公路工程依据《陕西省 2025 年 12 月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2026 年 2 月)及参考市场价。

四：编制方法:

熟悉图纸、现场勘察、工程量计算，编制计价文件，充分征求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意见

、形成清单及最高限价、咨询成果定稿文件签发。

五、其他说明:

1、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2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的0.3%;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2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的0.1%。

- 2、安全生产费根据财企(2012)16号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按工程量清单第200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的1.5%计算;中间支付及结算时需提供发票供监理签证,超出补。
- 3、工程税金按9%计入本最高投标限价。
- 4、本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已综合考虑材料超运距运输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200章至700章造价合计的0.3%)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200章至700章造价合计的0.1%)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200章至700章造价合计的1.5%)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M7.5浆砌片石墙身	m ³	1052.64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工期：30 个日历日。

二、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1. 旬阳市构羊公路 (K11+648-K15+838)段水毁抢险工程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 质量验收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三、技术标准规范

1. 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 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1.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1.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1.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1.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

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1.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1.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1.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1.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七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旬阳市构羊公路 (K11+648-K15+838)段
水毁抢险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XFD20260609001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一、磋商响应函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电子文件 1 份（*. SXSTF）。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地 址 /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SXFD20260609001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日)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旬阳市构羊公路 (K11+648-K15+838)段水毁抢险 工程				
总报价(大写)				

磋商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且无在建工程；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 (10)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 陕西方得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精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书面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

五、供应商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施工组织方案

1. 施工方案
2.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拟投入本项目组织团队和管理团队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九、业绩

(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